

中国中药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中药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项目单位主持召开了“中国中药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竣工大气、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国药五寨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监测单位山西菁茵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竣工技术服务单位山西忻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大气、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了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材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经讨论，形成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五寨县砚城镇北环路中国中药（五寨）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8'41.97"，北纬 38°55'56.80"。占地面积 24353.58m²，环评建设内容包括饮片车间、综合库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中药饮片 1000 吨。

2020 年 1 月，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中药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以“五环审函字[2020]第 0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3 年 6 月 8 日，国药五寨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140928MA0KGH7L5J001W。

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建设工程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3年10月11日~12日国药五寨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菁茵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中国中药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菁茵环监字（2023）1019号竣工监测报告。

二、工程建设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并结合现场调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阶段未新增占地，未新增环境影响敏感点，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新增废气排放口为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完成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完成情况
废气	饮片车间废气	颗粒物	风选、烘干、切药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选、烘干、切药与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炼蜜、锻药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水浴除尘器处理，炒药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水浴除尘系统处理，筛药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炼蜜、锻药、炒药与筛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完成，破碎、锻药、炼蜜、筛药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后，废气经1根10m排气筒排放	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质检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工艺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收集至综合污水处理站	完成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中和+A/O”工艺处理后排至五寨县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	完成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完成情况
			处理站设置调节池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药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完成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完成
		除尘灰	在饮片车间设置有除尘灰收集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袋装除尘灰收集箱内,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完成
		调节池沉淀物	沉淀物收集晾晒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完成
	危险废物	质检有机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指定容器置于危废暂存间(5m ²)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完成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完成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及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通过对施工边界设置围挡、道路硬化、场地洒水、设置洗车平台、裸露地及易扬尘物料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可用于洗车平台以及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筑垃圾用于场地修整、压平,剩余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2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翻转式解包台、风选机、切片机、敞开放式烘箱等通过多个集气罩共用1套除尘器+1根15m排气管排放标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安装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灶头标准。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8m高排气管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排放限值	落实
3	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有一般试剂HCl、NaOH、磷酸、乙醇等经过中和池调节池收集于危废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	落实
4	产生的废药渣、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药材包装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质检有机废液收集至指定容器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
5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切片车间运输车辆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3侧执行2类标准	落实

四、调试运行期环保效果

1、固定源废气排放：监测期间项目饮片车间 1#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2#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

项目切药、破碎废气通过 1#废气总排口排放，排放时间约为 1575h，因此 1#废气总排口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3kg；筛药、锻药、炼蜜、炒药产生的废气通过 2#总排口排放，排放时间为 2000h，因此 2#拍废气总排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60kg；锅炉运行时间约为 1440h，因此锅炉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88kg，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总量为 14.4kg，满足项目核定排放总量粉尘 0.0919t/a，烟尘 0.03951t/a， SO_2 0.0508t/a， NO_x 0.2642t/a。

2、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

3、废水：监测期间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为 7.3~7.4，COD 浓度为 $138\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为 $105\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51\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31.6\text{mg}/\text{L}$ ，石油类未检出，动植物油浓度为 $0.07\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pH6~9，COD 浓度 $500\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为 $350\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1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浓度为 $100\text{mg}/\text{L}$ 。年产生废水 2079.4m^3 ，COD 排放总量为 0.29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 0.029t/a，满足项目核定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8356t/a，氨氮 0.054t/a。

4、厂界噪声排放：项目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北、东、西三侧噪声昼

间为 57.8~58.4dB (A)，夜间噪声为 48.4~49.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南侧噪声昼间为 68.5~68.8dB (A)，夜间噪声为 52.8~53.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5、固废环境：项目产生的废药渣与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滤筒由厂家回收，调节池沉淀物收集晾晒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质检有机废液收集至封闭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中国中药山西华邈饮片产业园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相应的环保设施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大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完善标牌、标识。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保证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技术专家：



2023 年 11 月 21 日